

14-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單 位 預 算

航 港 局 編

航 港 局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01~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2~33
2.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34~38
3.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39~4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
5. 第一預備金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0~6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67~71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9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0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1~11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117~122

預算總說明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2. 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3. 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海事、引水與智慧航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8. 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9. 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10. 其他有關航港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局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 2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主任秘書 1 人，文稿綜核及協調行政事務。
2. 本局設下列組、室、中心：
 - (1)企劃組—國際海運合作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海運國際條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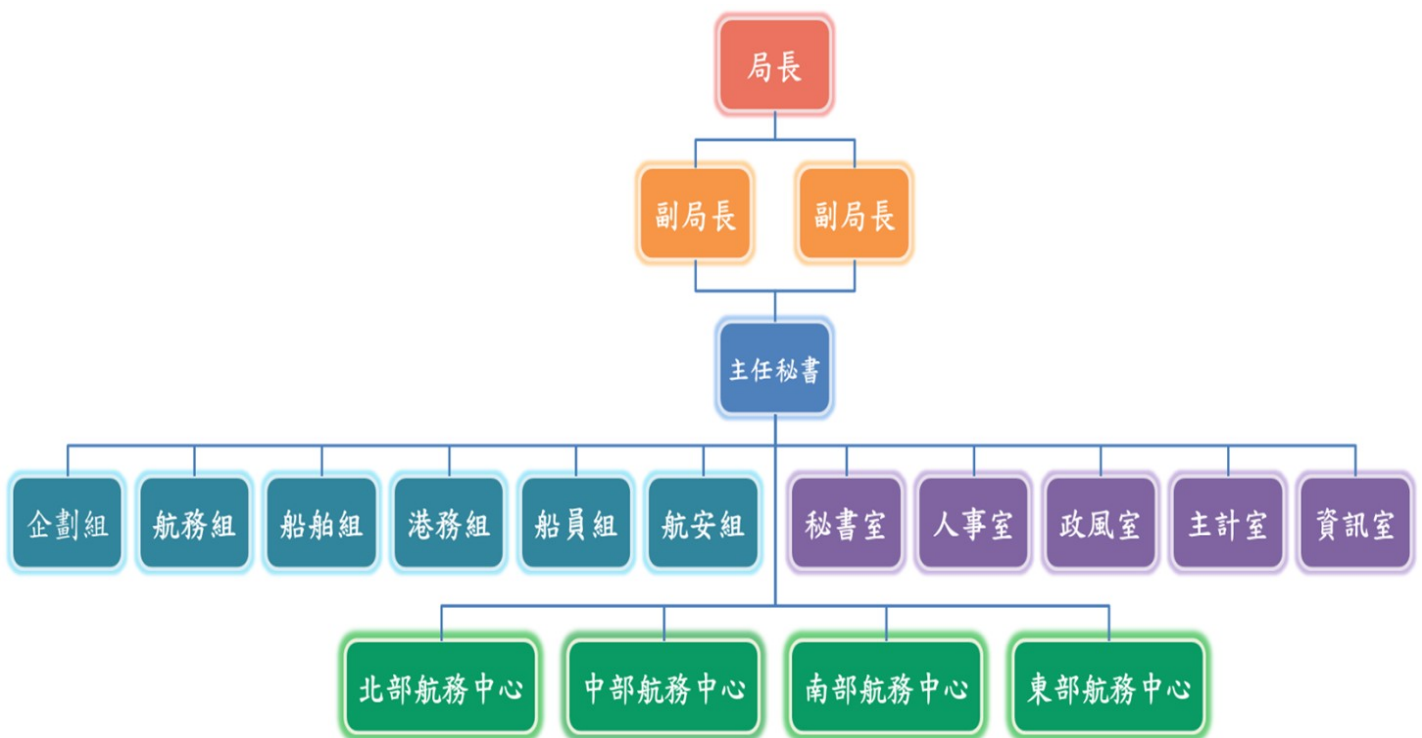
- 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2)航務組—海運航業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航業、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3)船舶組—船舶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船舶驗船機構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港務組—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 (5)船員組—船員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航安組—海事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海事、引水與智慧航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7)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及東部航務中心—負責港埠管理、自由貿易業務、海運航務監理、船舶航行安全第一線執行業務等。
- (8)秘書室—文書、出納、財產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管考。
- (9)人事室—人事業務。
- (10)政風室—政風業務。
- (11)主計室—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 (12)資訊室—資訊服務策略、資訊應用環境、資通安全之規劃、建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置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 115 年度預算員額 734 人(職員 614 人、工友 2 人、技工 115 人、核定有案聘用 1 人、約僱人員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負責航運業、船舶、船員、海事及商港之監督管理與政策擬議，以強化「航安」、「港安」為基礎，以「提升運輸安全與便利性」、「建構便捷具韌性交通系統」、「加速綠色運輸轉型」為施政主軸，期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達成「人本航港·海運好行」與「優質環境·航運永續」的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運輸安全與便利性

- (1)強化船舶安全管理機構，精進國內船舶安全管理制度運作有效性。
- (2)落實國際海事公約之內國法化作業，借鏡國際先進管理經驗，持續滾動檢討並優化我國海事管理體系。

2. 建構便捷具韌性交通系統

- (1)強化國內商港基礎設施服務水準，辦理金門水頭客運中心、馬祖青帆南防波堤延長及猛澳浮動碼頭工程。
- (2)提升海運客運服務品質及搭乘安全性，協助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地方政府完善交通船港埠及海運相關服務設施，補助屏東縣辦理鹽埔漁港貨運碼頭等建設，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發展遊艇泊區建設。
- (3)臺灣東部及離島交通常因颱風、豪雨或霧季中斷，衝擊民生與觀光，為提升交通韌性，在現行蘇花海運備援措施基礎下，研擬「全國藍色公路暨海運備援船舶購建計畫」，建構具調適力之備援機制，提供蘇花陸運中斷及霧鎖離島時之緊急海運備援服務，並持續優化疏運作業流程及港埠設施、提升備援船舶量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能並定期辦理實地演練作業，以即時疏運民眾、車輛及物資。

3. 加速綠色運輸轉型

- (1) 為落實推動航運產業升級方案綠色轉型相關措施，辦理海運產業鏈之企業減碳管理作業指引委外研究。
- (2) 定期蒐集掌握海運替代燃料之供需狀況與技術發展資訊，並籌組跨部會「海運替代燃料工作平臺」，推動國內海運淨零排放藍圖及路徑。
- (3) 研擬「我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推動發展計畫」，透過各項補助，提高我國內水水域船舶營運業者轉型電動化之意願，以減少船舶油污、噪音污染及碳排。
- (4) 持續開設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基本訓練課程，確保船員具備操作雙燃料船舶所需技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一	辦理國際海運合作業務之執行	積極參與及推動 APEC 運輸工作小組相關活動、加強與 APEC 各會員體間互動交流等，進而強化我國在 APEC 運輸議題之參與發聲，爭取有利我國發展契機。
	二	持續推動燈塔觀光及導覽服務	為推動燈塔活化再利用，持續辦理燈塔志工服務與智慧導覽計畫，以深化大眾對燈塔文化的理解與應用，促進其永續發展。
	三	辦理海難災害演習	辦理 1 場大型演練及 4 場區域性海難演練。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執行離島及小三通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為維持離島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正常運作，對營運虧損之業者提供補貼，以確保海運航線不中斷，提供民眾穩定之海運客運交通服務。
	五	執行離島綜建方案相關補貼	為確保離島居民基本民行權益及維護航行安全，依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辦理基本航次、居民海運票價及船舶維修補貼，以維持離島交通正常營運，提升海運服務品質。
	六	執行海運備援作業	因應極端氣候之影響，臺灣本島及本島與離島間之航空或鐵公路運送因天災造成中斷，無法立即恢復，執行海運備援作業，疏運人車，維持當地交通服務不中斷。
	七	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	為培育我國海事人才及增進海事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行政管理效率，推動「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藉由升級更新船員專業訓練設備、建置引水人模擬機訓練模型、船員證書管理電子化與智慧化審件系統，及海事人員課程數位化等項目，提升我國海運產業發展及增進海事人才競爭力。
	八	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賡續以補助方式協助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以達自給自足績效。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	提供福澳港區及中柱港區海上客、貨船輔助功能，有效提升離島對外運輸之安全與效率，並支援港域周邊海上緊急救援能量。
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賡續辦理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等工程。
	二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賡續辦理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等工程。
	三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提供高雄-馬公航線每年 300 航班服務。
	四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	賡續辦理鹽埔貨運碼頭港灣工程及陸域貨運設施興建工程。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一) 辦理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頒布決議案內國法化評估	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要求，完備國內法規接軌國際，將國際海事組織(IMO)近期召開會議之相關決議案等重要文書，評估內國法化作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海運界及相關公部門舉辦座談會。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國際海事組織要求義務之未詳盡清單」執行政程序訂定案	針對國際海事組織所列海事公約須由國家自行訂定執行流程之細部條文，訂定我國具體執行指引。計畫成果包括完成 3 條三方(船旗國、港口國及沿岸國)協議之船旗國指引，及 25 條等效規定之執行準則，以利後續依此公告我國執行政程序。
	(三) 辦理國際海運合作業務之執行	參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政策主題視訊會議、APEC 海員卓越網絡(APEC SEN)海運勞動力促進政策研討會等 4 場會議，並於海運專家小組(MEG)會議簡報分享我國海事單一窗口 MTNet 推動經驗，就我國於海事單一窗口之作為及於跨機關合作之努力，獲與會經濟體之迴響及肯定。另接待丹麥商務辦事處、美國海岸巡防隊及日本福岡市港灣空港局 3 參訪團，分別就離岸風電、港口設施保全及港灣振興等事宜交換意見。
	(四) 持續推動燈塔觀光及導覽服務	辦理燈塔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作業；賡續辦理 113 至 115 年燈塔智慧導覽平台租賃使用及維運；完成鵝鑾鼻及三貂角燈塔常設展示更新。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辦理船員各項專業訓練及提升訓練品質	委託認證合格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使我國船員符合 STCW 資格，船員證書持續為國際所認可，113 年船員專業訓練參訓人次 16,073 人，合格 16,022 人；岸上晉升訓練參訓人次 1,240 人，合格 265 人。另辦理 4 次航海人員測驗，共 2,678 人到考，合格 638 人，為航運界培育航海新血。
	(六) 執行離島及小三通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為維持離島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正常運作，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及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要點等規定對營運虧損之業者提供補貼，以確保海運航線不中斷，提供民眾穩定之海運客運交通服務。
	(七) 執行離島綜建方案相關補貼	依據行政院核定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連江、澎湖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補助連江、屏東及臺東縣政府辦理離島居民海運票價補貼、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計畫及補助連江、澎湖及屏東縣政府辦理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九) 執行海運疏運作業 (十)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 (十一)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公有船舶維修，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補助連江及澎湖縣政府辦理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補貼。 依行政院指定機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營運虧損補助要點辦理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助。 因應蘇花公路坍方道路阻斷，緊急調度客船及客貨船投入疏運，共計啟動 3 次蘇花海運備援作業。 協助進出港船舶靠離碼頭安全，含東引中柱碼頭及南竿福澳碼頭全年各執行 300 趟次以上。 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連江、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區域內海岸清潔維護事宜。
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二)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辦理金門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結構體工程、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新增中隔堤。 賡續辦理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猛澳碼頭區外廓防坡堤(第二期)等工程。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辦理遊憩轉運站室內裝修及海洋廣場新增公共廁所等工程，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完工啟用。
	(四)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澎湖輪提供高雄馬公航線 300 航班服務。
	(五)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補助澎湖縣政府新建 1 艘公有交通船。
	(六)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補助基隆、宜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及桃園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整體規劃、八斗子遊艇港之個別可行性規劃、高雄市第五及第三船渠工程建設作業。
	(七) 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	辦理漁業用突堤碼頭工程施作及候船室新建、製冰冷凍廠新建規劃設計。
	(八)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補助新北、高雄、臺東及澎湖縣(市)政府辦理各港群交通船碼頭於水域碼頭、陸域及營運管理各項設施改善規劃及工程建設，地方政府均完成招標簽約，廠商依契約執行。
	(九)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客運服務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於 113 年 10 月開工。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一) 辦理國際海運合作業務之執行	參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2025 年政策主題視訊會議之海運專家小組(MEG)會議，並於會中就推動海運勞動力的永續發展—完善制度與提升包容性的雙重目標進行簡報，獲 MEG 副主席表示肯定。另接待 3 組國外訪團，包含澳洲辦事處、澳洲海事專家代表團(MTO)及丹麥商務辦事處(率澳洲維多利亞州政府訪團)，分別就海事安全、海事監控及離岸風電等事宜交換意見。
	(二) 持續推動燈塔觀光及導覽服務	持續推動基隆、三貂角燈塔之志工管理及訓練；賡續辦理 113 至 115 年燈塔智慧導覽平台租賃使用及維護；舉辦三貂角燈塔 90 周年紀念活動，已開放燈塔參觀人數計 50 萬 8,425 人。
	(三) 執行離島及小三通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已受理基隆-馬祖、臺南將軍-澎湖東吉、東吉-東嶼坪-七美-東吉、東港-小琉球、東莒-西莒 5 條航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審查；另小三通客運航線已由金安輪提供福澳-琅岐每日 2 航班服務，後續將視申請情形循程序辦理補貼，以確保該航線不中斷。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執行離島綜建方案相關補貼	依行政院核定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核定連江、澎湖、臺東、金門、屏東之基本航次、票價補貼、臺東縣民船汰舊換新補貼及公有船舶維修補貼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
	(五) 執行海運疏運作業	114 年 3 月 3 日霧鎖金門配合民航局啟動「機場暫停起降期間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B 計畫，緊急調度「金瑞龍」船舶疏運旅客，總計開航 1 航次，疏運 311 人次，即時提供金門鄉親及旅客返臺交通服務。
	(六) 辦理船員各項專業訓練及提升訓練品質	委託合格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等，並更新相關訓練設備提升施訓品質。已辦理船員專業訓練 8,030 人次及岸上晉升訓練 351 人。
	(七) 提升船員智慧服務平臺相關功能	辦理 114 年船員智慧服務平臺功能提升暨維運計畫，完成船員職安事件通報第一階段申請功能，後續執行建置追蹤及彙整功能；配合擴大推動政府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完成船員智慧服務平臺無障礙設計、主介面無障礙 AA 等級調整。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九)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 (十)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依「行政院指定機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營運虧損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已完成 114 年度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計畫書審查。 協助進出港船舶靠離碼頭安全，東引中柱港已執行 231 趟，南竿福澳港已執行 594 趟，確實有效維護船舶靠離碼頭安全。 依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金門、連江縣政府辦理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區域內海岸清潔維護事宜。
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94%，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2)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88%，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3)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於 114 年 8 月已完工。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 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已完工。 (2)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98%，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三)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澎湖輪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高雄-馬公航線 165 航班服務。
	(四)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整體規劃、遊艇港及其他水域之個別可行性規劃及工程建設作業，各案依約進行中。
	(五) 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	辦理候船室新建規劃設計、製冰冷凍廠新建工程發包作業。
	(六)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辦理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共 14 案補助工作計畫，地方政府陸續完成招標簽約，依計畫進度執行。
	(七)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期)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29%，預計 115 年 6 月底完工。
	(八)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	完成鹽埔漁港貨運碼頭興建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1	1	合計	1,647,643	1,651,375	2,053,756	-3,73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01	20,401	37,862	-	
			0429910000 航港局	20,401	20,401	37,862	-	
			0429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901	19,901	37,400	-	
			0429910101 1 罰金罰鍰	19,901	19,901	37,3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之罰鍰收入。
			0429910102 2 怠金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海運業者逾期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怠金收入。
			0429910300 2 賠償收入	500	500	462	-	
			04299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500	46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8,557	562,142	516,478	-3,585	
			0529910000 123 航港局	558,557	562,142	516,478	-3,585	
3	123	1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557	69,142	64,475	-3,585	
			0529910101 1 審查費	2,201	2,001	1,796	2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16千元，與上年度同。 2.船員養成、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2,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0529910102 2 證照費	55,770	59,125	54,683	-3,3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36,5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25千元。 2.核發船員適任、認可與專業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13,8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6千元。 3.核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2,788千元，與上年度同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63		0529910104 3 考試報名費	7,586	8,016	7,996	-430	。4.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照等收入2,422千元，與上年度同。 5.核發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航海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2,9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考試報名費收入4,6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0千元。
			05299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93,000	493,000	452,003	-	
			052991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府資訊閱覽費等收入。
			0529910307 2 服務費	493,000	493,000	451,99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87	987	1,287	-	
			0729910000 航港局	987	987	1,287	-	
			0729910100 1 財產孳息	897	897	1,249	-	
			072991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等。
			0729910103 2 租金收入	897	897	1,24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港局港區外土地及辦公大樓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299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67,698	1,067,845	1,496,876	-147	
			0829910000 9 航港局	1,067,698	1,067,845	1,496,876	-147	
			08299102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67,698	1,067,845	1,496,876	-147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60	1	0829910201 賸餘繳庫	1,067,698	1,067,845	1,496,876	-147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253	-	
			1229910000 航港局	-	-	1,253	-	
			1229910200 雜項收入	-	-	1,253	-	
			12299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載客小船紓困補助款等收入。
			1229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災損保險理賠及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8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910000 航港局	2,211,365	4,034,943	3,225,124	-1,823,578	
			5829910000 交通支出	2,211,365	4,034,943	3,225,124	-1,823,578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894,971	876,055	834,891	18,916	1. 本年度預算數894,971千元，包括人事費889,215千元，業務費5,330千元，獎補助費4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89,21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8,59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321千元。
	2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690,161	693,573	702,876	-3,412	1. 本年度預算數690,161千元，包括業務費226,329千元，設備及投資146,060千元，獎補助費317,7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經費287,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船汰舊換新補助等經費163,575千元。 (2) 航港業務管理經費270,2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非載客非漁業用小船及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全面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執行計畫等經費28,005千元。 (3) 新增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總經費357,752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2,158千元。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622,800	2,459,597	1,685,353	-1,836,797	1. 本年度預算數622,800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86,700千元，獎補助費536,1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5,821,78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729,102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3,771,923千元，本年度續編3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34,020千元。
									(2)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2,619,53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29,604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890,991千元，本年度續編2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1,800千元。
									(3)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總經費2,788,000千元，分23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990,3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86,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89千元。
									(4)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總經費165,55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6,167千元，分3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9,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6,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850千元。
									(5)上年度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2,564千元如數減列。
									(6)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207,852千元如數減列。
		4		5829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0	2,545	2,003	-2,285	
			1	5829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	2,545	2,003	-2,285	1. 本年度預算數26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829919800 第一預備金	3,173	3,173	-	-	較如下： (1)新增汰購公務機車2輛經費26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電動汽車1輛及公務機車6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4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9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901	承辦單位	各航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01					
				0429910000							
				航港局		19,901					
				0429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901					
			1	0429910101							
				罰金罰鍰		19,901		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910300 賠償收入	-0429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各航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1		2	0400000000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29910000		
				航港局	500	
				0429910300		
				賠償收入	500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9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201	承辦單位	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01						
				0529910000								
				航港局		2,201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01						
				0529910101								
				1 審查費		2,201		1. 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16千元。				
								2. 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2,185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9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5,770	承辦單位	船舶組、船員組、各 航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照收入、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1. 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丈量規則、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小船管理規則。
2. 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船員法、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3.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船員法、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4. 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航業法、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
5. 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船舶法、驗船師執業證明核發規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770					
				0529910000							
				航港局		55,770					
				052991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55,770					
		0529910102									
		證照費			55,770		1. 辦理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36,572千元。 2. 核發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13,898千元。 3. 核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2,788千元。 4.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照等收入2,422千元。 5. 核發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90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9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7,586	承辦單位	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海人員、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船員法、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586	
	123			0529910000		
				航港局	7,586	
		1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586	
			3	0529910104		
				考試報名費	7,586	1.航海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2,930千元。 2.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報名費收入4,656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9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493,000	承辦單位	航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路標識條例第6條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辦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3,000					
				0529910000							
				航港局		493,000					
				0529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93,000					
				0529910307							
			2	服務費		493,000		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910100 財產孳息	-07299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97	承辦單位	秘書室、航安組、各 航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港局土地、辦公大樓停車場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97	
	163			0729910000 航港局	897	
		1		0729910100 財產孳息	897	
			2	0729910103 租金收入	897	1. 航港局港區外土地出租收入372千元。 2. 航港局辦公大樓停車場出租收入525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航安組、各 航務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0729910000		
				航港局	90	
				0729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9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299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067,698	承辦單位	航港建設基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67,698					
				0829910000							
				航港局		1,067,698					
				08299102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67,698					
			1	0829910201	賸餘繳庫		1,067,698	航港建設基金以商港服務費專款專用以外之賸餘繳庫支應航港局人事費及基本運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繳庫數147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4,971
-----------	-----------------	------	---------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費用。

預期成果：
執行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直接或間接達成本局年度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89,215	人事室	職員614人、技工115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2人及工友2人，合計734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889,215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889,2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6,81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6,816千元：編制內職員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20		2.約聘僱人員待遇2,120千元：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022		3.技工及工友待遇48,022千元：技工及工友年需經費。
1030 獎金	136,123		4.獎金136,12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662		(1)考績獎金60,601千元。
1040 加班費	31,548		(2)特殊公勳獎賞60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352		(3)年終工作獎金74,92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356		5.其他給與11,662千元：
1055 保險	56,216		(1)休假補助11,646千元。
			(2)其他補助16千元。
			6.加班費31,548千元：
			(1)超時加班費11,21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0,336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3,352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63,356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52,327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199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9,830千元。
			9.保險56,216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5,08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28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84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56	人事室、秘書室	1.業務費5,33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58千元)：
2000 業務費	5,330		
2003 教育訓練費	944		(1)教育訓練費944千元：辦理本局同仁進修及教育訓練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9		(2)資訊服務費9千元：人事管理系統維護。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3)其他業務租金12千元：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等。
2027 保險費	6		(4)保險費6千元：活動保險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7千元：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0		(6)物品10千元：文具、紙張及圖書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19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4,9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1		(7)一般事務費2,6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33		<1>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等408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2>文康活動經費2,20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6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1千元：刷卡機等
4085 獎勵及慰問	426		設備維護經費。
			(9)國內旅費19千元。
			(10)大陸地區旅費71千元。
			(11)國外旅費1,033千元。
			(12)特別費218千元。
			2.獎補助費426千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690,16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離島海運航線營運補貼、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
2. 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3. 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商港安全管理業務之督導。
9. 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10. 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11. 辦理燈塔照明設備、電子導航設備暨無線電通信之管理及維護，離島燈塔之補給作業。
12. 導入虛擬實境等技術，升級我國海事人員訓練軟硬體設備，辦理證書電子化及智慧化審件。

預期成果：

1. 加強維護離島地區海運交通，提升海上運輸安全及海運服務水準。
2. 配合各項法案之修訂與制訂，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強化宣導工作績效。
3. 健全海運法規法制化，與國際海運法規接軌；因應全球趨勢規劃整體性之航港發展政策、建立我國海運產業之競爭優勢，提升我國海運業之國際能見度。
4. 保障船員工作權，持續提升我國籍船員素質與水平。另透過新興科技技術，提升我國海事人員訓練效率，培養我國優質海運人才，帶動海洋經濟及相關觀光事業發展，普及民眾海上休閒娛樂遊憩活動。
5. 落實船舶相關法規執行成效，確保航行船舶及人員之安全。
6. 落實港區許可監理，強化業者經營品質，維護海航及港區航行安全。
7. 提供港埠營運安全及友善環境。
8. 發揮燈塔正常導航功能及強化海事安全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287,719	航務組、船舶組、港務組	1. 業務費2,567千元：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辦理航運補貼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 委辦費2,409千元： <1>委託會計師查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653千元。 <2>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及服務評鑑1,756千元。 (3) 國內旅費83千元。
2000 業務費	2,567		2. 獎補助費285,152千元： (1)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等187,751千元。 (2) 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等25,300千元。 (3)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船舶維修補貼等26,100千元。 (4) 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等14,000千元。 (5)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費、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等7,0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039 委辦費	2,409		
2072 國內旅費	83		
4000 獎補助費	285,15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13,4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745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690,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航港業務管理	270,284	各組、室、中心	(6)離島地區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散旅客、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散民生客貨所需經費等2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7,554		(7)馬祖船舶至本島維修上架費用補貼計畫3,9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50		1.業務費207,554千元：
2006 水電費	8,801		(1)教育訓練費850千元：辦理本局同仁進修及教育訓練費等。
2009 通訊費	7,700		(2)水電費8,80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587		(3)通訊費7,700千元：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94		(4)資訊服務費35,587千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安監控服務、文檔管理系統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系統維護等(含資通安全經費7,51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41		(5)其他業務租金9,794千元：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試場使用費、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等。
2027 保險費	1,753		(6)稅捐及規費1,241千元：地價稅、燃料費及牌照稅等。
2030 兼職費	150		(7)保險費1,753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及燈塔保險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36		(8)兼職費150千元：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人員兼職費。
2039 委辦費	57,253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36千元：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考試作業費等。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		(10)委辦費57,25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4		<1>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10,000千元。
2051 物品	6,480		<2>船員各項專業訓練15,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79		<3>檢丈人員專業訓練1,4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8		<4>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重要決議案內國法化評估2,9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4		<5>貨櫃集散站安全自主管理講習1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34		<6>辦理船舶裝載危險品檢查員及NSM評鑑員訓練2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976		<7>航運業營運財務監管692千元。
2081 運費	2,764		<8>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之研擬與執行1,25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0		<9>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2,5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10		<10>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27		
3025 運輸設備費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983		
4000 獎補助費	32,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580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690,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究985千元。 <11>因應第五次獨立評估案之觀察事項改善規劃2,100千元。 <12>船東責任保險（P&I）文件委外審查3,933千元。 <13>STCW公約締約國官員或國外訓練機構來臺認證我國船員訓練機構1,055千元。 <14>藍色公路品牌委託廠商輔導船舶認證1,425千元。 <15>海運產業鏈之企業減碳管理作業指引委外研究7,100千元。 <16>認可機構垂直合約稽核150千元。 <17>精進我國NSM評鑑制度之研究-研提改善策略2,000千元。 <18>航海人員測驗題庫編修1,825千元。 <19>船員岸上晉升及適任性評估題庫試題編修1,102千元。 <20>船員職能講習1,000千元。 (11)國際組織會費30千元：參加太平洋港埠協會及國際海運相關組織等會費。 (12)國內組織會費114千元：參加運輸學會、航運學會及港埠協會等會費。 (13)物品6,480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14)一般事務費46,179千元： <1>勞務承攬人力27,907千元。 <2>編管船舶及船員動員演習6,500千元。 <3>海難災害防救演習4,076千元。 <4>辦公大樓保全、清潔、環境綠化等經費1,057千元。 <5>辦理航運產業發展座談會相關事務及小三通航線工作會議等經費4,639千元。 <6>海運整體政策推廣31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辦理從事船員工作宣導等活動624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藍色公路客運業務宣導等活動1,064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房屋建築養護費1,598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14千元。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634千元：通信設備、辦公大樓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經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690,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18)國內旅費13,976千元。 (19)運費2,764千元。 (20)短程車資3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110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127千元：東航辦公廳舍漏水整修。 (2)運輸設備費3,000千元：無人載具新購。 (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983千元：硬體設備費3,815千元、軟體購置費7,17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306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991千元。 3.獎補助費32,620千元： (1)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代表我國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所需年費1,70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等200千元。 (3)捐助海運相關團體推動我國參與國際海事相關活動及會議等費用140千元。 (4)捐助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非載客非漁業用小船及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經費30,580千元。
03 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	132,158	船員組、航安組	行政院113年12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31031006號函核定，總經費357,752千元，期程自115年至117年度，分3年辦理，115年度編列132,158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25,594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132,158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6,208		1.業務費16,208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1)通訊費180千元：數據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28		(2)資訊服務費528千元：船員智慧化審件系統維運。
2039 委辦費	15,500		(3)委辦費15,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950		<1>海事人員課程數位化10,000千元。 <2>替代能源專業訓練1,500千元。 <3>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專案管理及技術顧問諮詢4,0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4,500		2.設備及投資115,9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6,400		(1)機械設備費84,500千元：汰換船員訓練設備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50		(2)運輸設備費6,400千元：建置引水人模擬機訓練模型。 (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50千元：硬體設備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690,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4,82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0,230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622,800
-----------	---------------------	------	---------

計畫內容：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等。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工程、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研究計畫等。
-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提供高雄-馬公航線海運客貨運輸服務。
-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在符合東港鹽埔漁港計畫多元漁港發展目標下，興建永久性貨運碼頭，完善鹽埔漁港貨運轉運功能，提升陸域及海上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有效解決本島與小琉球地區長期貨船靠泊船席不足及裝卸作業安全問題，提升離島與本島間民生物資運輸穩定性及碼頭水陸域安全性。

預期成果：

- 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保障船舶停泊安全，以發揮整體港埠效益。
- 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滿足離島地區交通需求。
- 提升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設施品質，帶動地方經濟及觀光發展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0,000 300,000 300,000	港務組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臺交字第1131014271號函核定，總經費5,821,787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729,102千元，金門縣政府負擔1,092,685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度，截至114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3,771,923千元(含111年度698,148千元，112年度984,432千元，113年度955,323千元，114年度1,134,020千元)，115年度編列300,000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300,000千元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等298,140千元。 (2) 工程管理費1,86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62%，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00 200,000 200,000	港務組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臺交字第1131014271號函核定，總經費2,619,537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29,604千元，連江縣政府負擔89,933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度，截至114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622,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1,890,991千元(含111年度304,459千元, 112年度423,212千元, 113年度441,520千元, 114年度721,800千元), 115年度編列200,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200,000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 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白沙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及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含設計作業)等198,8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1,2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60%,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86,700	船舶組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3000 設備及投資	86,700		1.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90032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165153號函核定,總經費2,788,000千元,期程自110年至132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990,388千元(含110年度250,920千元, 111年度207,225千元, 112年度373,005千元, 113年度75,127千元, 114年度84,111千元), 115年度編列86,7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710,912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86,7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86,7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為高雄馬公航線航班服務。
04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	36,100	港務組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36,100		1.行政院113年5月9日院臺交字第1131010062號函核定,總經費165,55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6,167千元,屏東縣政府負擔29,383千元,期程自114年至116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9,250千元, 115年度編列36,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0,817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6,1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36,100千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貨運碼頭港灣工程24,540千元及鹽埔貨運碼頭建築工程10,874千元。
			(2)工程管理費68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9%,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航港局

中華民國115年度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60
-----------	--------------------	------	-----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	各組、室、中心	汰購公務用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		
3025 運輸設備費	26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173
-----------	------------------	------	-------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173	各組、室、中心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3,173		
6005 第一預備金	3,173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航港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 及發展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5829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29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94,971	690,161	622,800	260	3,173	2,211,365
1000 人事費	889,215	-	-	-	-	889,2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6,816	-	-	-	-	536,8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20	-	-	-	-	2,1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022	-	-	-	-	48,022
1030 獎金	136,123	-	-	-	-	136,123
1035 其他給與	11,662	-	-	-	-	11,662
1040 加班費	31,548	-	-	-	-	31,54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352	-	-	-	-	3,3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356	-	-	-	-	63,356
1055 保險	56,216	-	-	-	-	56,216
2000 業務費	5,330	226,329	-	-	-	231,659
2003 教育訓練費	944	850	-	-	-	1,794
2006 水電費	-	8,801	-	-	-	8,801
2009 通訊費	-	7,880	-	-	-	7,880
2018 資訊服務費	9	36,115	-	-	-	36,1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9,794	-	-	-	9,80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241	-	-	-	1,241
2027 保險費	6	1,753	-	-	-	1,759
2030 兼職費	-	150	-	-	-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	5,611	-	-	-	5,908
2039 委辦費	-	75,162	-	-	-	75,16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0	-	-	-	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4	-	-	-	114
2051 物品	10	6,480	-	-	-	6,4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0	46,179	-	-	-	48,7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598	-	-	-	1,5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814	-	-	-	1,8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5,634	-	-	-	5,735
2072 國內旅費	19	14,059	-	-	-	14,078

交通部航港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 及發展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5829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29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1	-	-	-	-	71
2078 國外旅費	1,033	-	-	-	-	1,033
2081 運費	-	2,764	-	-	-	2,764
2084 短程車資	-	300	-	-	-	300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6,060	86,700	260	-	233,0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127	-	-	-	5,127
3020 機械設備費	-	84,500	-	-	-	84,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9,400	86,700	260	-	96,3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7,033	-	-	-	47,033
4000 獎補助費	426	317,772	536,100	-	-	854,29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13,407	536,100	-	-	749,5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3,785	-	-	-	73,785
4085 獎勵及慰問	426	-	-	-	-	42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30,580	-	-	-	30,580
6000 預備金	-	-	-	-	3,173	3,17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173	3,173

交通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8	航港局	889,215	231,659	304,198	-
					交通支出	889,215	231,659	304,198	-
				1	一般行政	889,215	5,330	426	-
				2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	226,329	303,772	-
				3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航港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173	1,428,245	-	233,020	550,100	-	783,120	2,211,365
3,173	1,428,245	-	233,020	550,100	-	783,120	2,211,365
-	894,971	-	-	-	-	-	894,971
-	530,101	-	146,060	14,000	-	160,060	690,161
-	-	-	86,700	536,100	-	622,800	622,800
-	-	-	260	-	-	260	260
-	-	-	260	-	-	260	260
3,173	3,173	-	-	-	-	-	3,17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8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910000 航港局	-	5,127	-	84,500
				5829910000 交通支出	-	5,127	-	84,500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	5,127	-	84,500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	-
				5829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829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航港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6,360	47,033	-	-	-	550,100	783,120
96,360	47,033	-	-	-	550,100	783,120
9,400	47,033	-	-	-	14,000	160,060
86,700	-	-	-	-	536,100	622,800
260	-	-	-	-	-	260
260	-	-	-	-	-	260

交通部航港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6,8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022	
六、獎金	136,123	
七、其他給與	11,662	
八、加班費	31,5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3,352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356	
十一、保險	56,2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9,215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8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910000 航港局	614	614	-	-	-	-	-	-	2	2	115	115	-	-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614	614	-	-	-	-	-	-	2	2	115	115	-	-

航港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2	2	-	-	734	734	857,667	839,963	17,704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5人，經費27,907千元。
1	1	2	2	-	-	734	734	857,667	839,963	17,704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1,798	1,140	28.30	32	34	24	BFX-3317。 (油電混合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7	1,999	0	28.30	0	8	20	0513-ZL。 預計於114年1 1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10	1,800	1,661	28.30	47	51	22	4152-S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2	2,378	1,661	28.30	47	51	30	AAD-672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400	1,661	28.30	47	51	45	AAC-172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4	1,997	1,661	28.30	47	51	23	AAC-172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2,000	1,569	28.30	44	51	23	AAC-172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2,000	1,569	28.30	44	51	23	AGM-730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1	28.30	47	51	23	BEK-298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1	28.30	47	51	23	BEK-29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1	28.30	47	34	44	BEK-298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6	2,198	1,661	28.30	47	51	30	BFW-30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8	1,798	1,140	28.30	32	51	17	BFQ-7251。 (油電混合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8	1,798	1,140	28.30	32	51	17	BFQ-7253。 (油電混合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1,997	1,668	28.30	47	51	23	BJX-226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5	2,378	1,569	28.30	44	26	23	BQP-761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6	1,798	1,131	28.30	32	34	24	BLG-1755。 (油電混合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488	1,661	28.30	47	34	17	BQR-8561。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488	1,661	28.30	47	34	17	BQR-85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8	1,798	1,140	28.30	32	26	24	BTP-7550。 (油電混合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8	1,999	1,661	28.30	47	26	23	BTS-35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5	2,378	1,575	28.30	45	9	23	BXC-35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6	2,378	1,661	28.30	47	9	30	BXD-5523。
1	小貨車	5	110.03	2,497	1,661	28.30	47	34	23	BKR-1570。
1	小貨車	5	110.05	2,497	1,661	28.30	47	34	23	BKT-1083。
2	機車	1	102.10	124	624	28.30	18	3	4	380-MDV、378-MDV。
12	機車	1	102.12	125	3,095	28.30	88	19	27	ADV-8331預計於114年9月汰換為燃油機車、AFA-3195、AFA-3199預計於115年8月汰換為電動機車、390-NAG、ADV-8335、ADV-8350、ADV-8337、ADV-8352、ADV-8338、ADV-8339、AFA-3200、NEU-7978。
1	機車	1	103.06	125	301	28.30	9	2	2	099-MWG。
1	機車	1	107.09	150	301	28.30	9	2	2	MTP-1680。
16	機車	1	108.09	150	4,982	28.30	141	27	30	MWW-3875、MWW-3876、MWW-3877、MWW-3878、MWW-3879、MWW-3880、MWW-3881、MWW-3882、MWW-3883、MWW-3885、MWW-3886、MWW-3887、MWW-3889、MWW-3890、MWW-3891、MWW-38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08.10	0	0	28.30	0	1	4	92。 ENS-6895。(電動機車)
10	機車	1	110.05	125	3,112	28.30	88	17	19	NEZ-9207、NEZ-9208、NEZ-9209、NEZ-9210、NEZ-9211、NEZ-9212、NEZ-9213、NEZ-9215、NEZ-9216、NEZ-9217。
2	機車	1	112.07	0	0	28.30	0	3	3	EPV-6751、EPV-6752。(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3.02	0	0	28.30	0	2	2	EPW-2920。(電動機車)
4	機車	1	113.04	0	0	28.30	0	6	6	EPW-5718、EPW-5719、EPW-5720、EPW-5721。(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4.05	0	0	28.30	0	2	1	EPX-7210。(電動機車)
4	機車	1	114.06	0	0	28.30	0	7	5	EPX-7861、EPX-7862、EPR-8167、EPR-8169。(電動機車)
合 計					49,310		1,395	1,045	71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14 人	技工	1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4 人

交通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0	23,035.22	227,875	1,486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	99.19	15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1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3,035.22	227,875	1,486		99.19	15

航港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	1,410.99	370	3,795	97	24,446.21	370	3,795	1,583
-	-	-	-	-	99.19	-	-	15
-	-	-	-	-	99.19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0.99	370	3,795	97	24,545.40	370	3,795	1,598

交通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829911000				-	-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	01			-	-
之營運與發展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基本航次補貼、票價補貼、 船舶維修補貼、兩岸小三通 客運航線補貼、馬祖港埠拖 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費、 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 補貼、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 施改善計畫、馬祖船舶至本 島維修上架費用補貼計畫等 。依據交通部補助離島縣政 府辦理離島海運航次補貼(助)計畫作業規定、離島地 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 海運票價補貼辦法等相關規 定，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2.5829918700				-	-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	01			-	-
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					
設計畫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5	補助辦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依據推動金門及馬祖商港 建設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相關 規定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2)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	02			-	-
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					
設計畫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5	補助辦理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依據推動金門及馬祖商港	115	-	-

航港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99,407	-	550,100	-	749,507
199,407	-	14,000	-	213,407
199,407	-	14,000	-	213,407
199,407	-	14,000	-	213,407
-	-	536,100	-	536,100
-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	300,000
-	-	200,000	-	200,000
-	-	200,000	-	200,000

交通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資本
				人事費	業務費
(3)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	03	建設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執行管考作業。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6	補助辦理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地方政府訪視計畫相關規定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航港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36,100	-	36,100
-	-	36,100	-	36,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29911000				-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 之營運與發展	01	115-115	載客小船經營業 及船舶運送業	1.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對載 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 業之營運虧損補貼。 2. 因應離島地區霧鎖機場及 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 運疏運任務等。	-
[2]航港業務管理	02	115-115	國際電信開發公 司	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ITD C)代表政府參加國際衛星輔 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會員年費。	-
(2)5829911000					-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1]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 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 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經費	03	115-115	財團法人台灣海 峽兩岸航運協會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 航運協會代表政府辦理兩岸 海運業務經費。	-
[2]推動我國參與國際海 事相關活動及會議	04	115-115	海運相關團體	捐助海運相關團體參加國際 組織年費及相關費用。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8299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5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829911000					-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1]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非 載客非漁業用小船及全長 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全 面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載臺執行計畫	06	115-115	總噸位未滿二十 之非載客非漁業 用小船及全長未 滿十二公尺自用 遊艇	捐助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非載 客非漁業用小船及全長未滿 十二公尺自用遊艇裝設船舶 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經費。	-

航港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4,791	-	-	104,791
-	73,785	-	-	73,785
-	73,785	-	-	73,785
-	73,445	-	-	73,445
-	71,745	-	-	71,745
-	1,700	-	-	1,700
-	340	-	-	340
-	200	-	-	200
-	140	-	-	140
-	31,006	-	-	31,006
-	426	-	-	426
-	426	-	-	426
-	426	-	-	426
-	30,580	-	-	30,580
-	30,580	-	-	30,580
-	30,580	-	-	30,58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航港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5	97	1,595	3	40	63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67	1,033	2	26	436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30	562	1	14	203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交通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28	APEC會員國	出席運輸工作小組會議等，可與各國建立關係，瞭解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在海運發展相關趨勢，在海運領域互相交流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6	3	144	150
02 參加2026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度會議-28	美洲	藉由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 SAT)年度會議，瞭解國際海上搜救體系架構及運作之最新發展資訊，並與之同步化。	9	3	188	242
03 參加APEC SEN亞太地區船員卓越網絡研討會-28	亞洲	亞太地區船員卓越網絡研討會為APEC運輸工作小組下唯一以船員為主題之會議，參與會議有助於推動我國與APEC各經濟體間船員相關議題合作，獲取國際海事發展趨勢及各國重要相關資訊，作為我國辦理船員政策及船員法規內國法化之參考。	7	2	30	110
二、不定期會議						
04 參加2026年國際承攬運送協會聯合會亞太區會議-28	亞太地區	全球物流產業競爭激烈，期由實地積極參加物流與承攬運送產業國際性會議，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脈動，建立友好合作管道，促進我國海運承攬運送及物流政策相關行銷，提升國家能見度。	4	2	40	64

航港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4	308	一般行政	美國	112.05	2	616
			泰國	111.09	4	172
			澳洲	113.04	2	191
20	450	一般行政	沙烏地阿拉伯	113.10	3	410
			加拿大	112.10	2	300
			加拿大	108.11	1	89
10	150	一般行政			-	-
					-	-
					-	-
21	125	一般行政			-	-
					-	-
					-	-

交通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水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義大利	精進本局海事調查行政程序規範，提升海事調查人員能力、專業度及海事調查品質，以提高案件事實及原因調查之時效。	115.01-115.12	15	2

航港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403	84	75	562	一般行政	2

交通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兩岸海運小兩會會議及其工作小組會議28	大陸地區		為促進兩岸海運發展，我方與陸方針對不同航線營運相關議題進行協商及研討，並建立各工作小組，舉辦航班會議、安排考察航線營運相關事項(如港埠設施、動線等)，另透過民間交流之方式，瞭解大陸地區之海運政策，以供我國政策研擬之參考。	115.01-115.12	2	5

航港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41	5	71	一般行政	無	

交通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95,533	228,484	-	-
12	運輸及通信	895,533	228,484	-	-

航港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73,445	31,346	199,407	30	1,428,245
73,445	31,346	199,407	30	1,428,245

交通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航港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550,100	-	-	-
-	550,100	-	-	-

交通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127	-	96,360
12	運輸及通信	-	5,127	-	96,360

航港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8,398	93,135	-	783,120	2,211,365
38,398	93,135	-	783,120	2,211,365

交通部航港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11-115	40.72	26.38	11.34	3.00	-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復於113年7月4日院臺交字第113101427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11-115	20.91	11.69	7.22	2.00	-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復於113年7月4日院臺交字第113101427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110-132	27.88	9.06	0.84	0.87	17.11	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90032414號函核定。復於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16515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	114-116	1.36	-	0.09	0.36	0.91	行政院113年5月9日院臺交字第1131010062號函核定。
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	115-117	3.58	-	-	1.32	2.26	行政院113年12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31031006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75,162
1.5829911000			-	75,162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1) 委託會計師查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	115-115	為加強審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業者各項營運成本之合理性，委任會計師審查補貼計畫並協助實地檢查，以落實補貼款審查機制，俾有效發揮政府補貼效益。	-	653
(2) 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及服務評鑑	115-115	辦理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經營業之營運與服務定期評鑑，作為海運客運業者營運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持續輔導業者達成整體服務品質提升之目標。	-	1,756
(3) 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	115-115	執行115年度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	-	10,000
(4) 船員各項專業訓練	115-115	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航海人員測驗及岸上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	15,300
(5) 檢丈人員專業訓練	115-115	安排船舶設備規則、船舶防火構造規則、船舶丈量規則、客船管理規則(含無障礙)及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等法規之實務訓練項目。	-	1,450
(6) 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重要決議案內國法化評估	115-115	委託辦理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涉及航政法規之決議更新及修正檢視，以確定後續內國法化執行之方式與步驟，確保對於公約有效履行。	-	2,950
(7) 貨櫃集散站安全自主管理講習	115-115	辦理貨櫃集散站安全自主管理講習，以強化貨櫃場站安全管理，協助業者建立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100
(8) 辦理船舶裝載危險品檢查員及NSM評鑑員訓練	115-115	辦理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NSM)及危險品訓練，以強化知能訓練	-	270

航港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5,162
-	-	-	75,162
-	-	-	653
-	-	-	1,756
-	-	-	10,000
-	-	-	15,300
-	-	-	1,450
-	-	-	2,950
-	-	-	100
-	-	-	27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 航運業營運財務監管	115-115	為強化航運業之財務監督，辦理查核船舶運送業營運之財務狀況及提供審查意見，俾利維護旅客權益、提高公共運送安全及減少運送糾紛。	-	692
(10) 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之研擬與執行	115-115	APEC係我國與亞太各國交流的重要國際平臺，為積極參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就海運發展、運輸等議題之對話，並從中建構海運國際伙伴關係，研擬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及執行，期在重要國際組織中為臺灣發聲取得話語平臺，強化我國國際海運地位。	-	1,251
(11) 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	115-115	委由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	-	2,565
(12) 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究	115-115	辦理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究相關業務。	-	985
(13) 因應第五次獨立評估案之觀察事項改善規劃	115-115	委託辦理船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岸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船上訓練紀錄簿審核須知等法規修正草案、各職級船上訓練紀錄簿範本暨船員訓練及發證編修案。	-	2,100
(14) 船東責任保險（P&I）文件委外審查	115-115	為維護商港區域建設，減少船舶進港發生海事案件之處理成本，並得由船舶責任保險人取得相對應補償，針對進港船舶提送責任保險文件分類後委外審查，以確保責任保險效力。	-	3,933
(15) STCW公約締約國官員或國外訓練機構來臺認證我國船員訓練機構	115-115	為取得我國籍船員於外籍工作船舶任職資格認可，由締約國各自依公約章程認可我國船員教育、訓練及發證機制後，並簽發其本身證書所接受之海勤資歷、教育及訓練，我國船員始可至認可我國船員證書之船旗國船舶任	-	1,055

航港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92
-	-	-	1,251
-	-	-	2,565
-	-	-	985
-	-	-	2,100
-	-	-	3,933
-	-	-	1,05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6) 藍色公路品牌委託廠商輔導船舶認證	115-115	職，以拓展我國船員工作發展性。 推動藍色公路品牌輔導與認證機制，導入專業諮詢及策略建議、建立輔導認證機制及準則、輔導船舶業者優化服務，塑造藍色公路海上運輸品牌形象。	-	1,425
(17) 海運產業鏈之企業減碳管理作業指引委外研究	115-115	為呼應「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委託辦理海運產業減碳作業指引之建構，制定科學化減碳目標與策略，協助我國海運產業商業部門進行綠色轉型。	-	7,100
(18) 認可機構垂直合約稽核	115-115	委託辦理對認可機構之垂直稽核，以確保我國認可機構落實認可機構章程(R0 Code)規定。	-	150
(19) 精進我國NSM評鑑制度之研究-研提改善策略	115-115	辦理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NSM)評鑑精進，以健全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	2,000
(20) 航海人員測驗題庫編修	115-115	辦理航海人員測驗題庫編修，以確保考試內容符合相關領域最新發展以及掌握航海知識與技能。	-	1,825
(21) 船員岸上晉升及適任性評估題庫試題編修	115-115	辦理船員岸上晉升及適任性評估筆試題庫編修，提升試題內容及品質，維持測驗公平性。	-	1,102
(22) 船員職能講習	115-115	為有效提升我國拖船船員專業職能，強化船舶航行安全，擬委託船員專業訓練機構規劃辦理拖船船員職能講習，增進船員實作技能及應變能力，提升港區作業安全。	-	1,000
(23) 海事人員課程數位化	115-115	辦理岸上補充訓練教材管理級航海及輪機教材編撰，符合STCW國際公約規範並強化訓練能量。	-	10,000
(24) 替代能源專業訓練	115-115	因應替代能源船舶發展趨勢日新月異	-	1,500

航港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25
-	-	-	7,100
-	-	-	150
-	-	-	2,000
-	-	-	1,825
-	-	-	1,102
-	-	-	1,000
-	-	-	10,000
-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 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專案管理及技術顧問諮詢	115-115	，辦理替代能源專業訓練培訓課程及購買相關設備。 委託專業廠商提供專案管理及專業領域技術顧問諮詢服務，並督導各項工作落實資安防護措施。	-	4,000

航港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000

交通部航港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8		0029910000 航港局	2,000	
			5829910000 交通支出	2,000	
		2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2,000	航港業務管理：辦理下列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0千元。 (1)海運整體政策推廣312千元，雇用專業美編及臉書營運，每月發布貼文10則及2小時內回應貼文及收件匣留言。 (2)辦理從事船員工作宣導等活動624千元，製作宣導影片1支，媒體觸及人數達10萬以上。 (3)藍色公路客運業務宣導及活動1,064千元，辦理文宣規劃設計及圖卡製作9次、廣播專訪15次，預計總收聽人數達9萬人次以上、社群媒體宣傳曝光次數7萬觸及人數。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涉及航港局部分)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所列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除「設備及投資」改以「獎補助費」替代外，其餘項目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	遵照辦理。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 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	遵照辦理。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一)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4款交通部主管第8項 (僅節錄涉及航港局部分) 114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2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編列7億0,856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航(一)字第114980015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3年5月21日審查完竣，該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0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安平港郵輪靠港意願： (一)為爭取國際郵輪靠泊安平港，本局及港務公司分別於113年各辦理一場推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介會，邀請臺南市政府向與會 7 家國際郵輪航商介紹當地歷史文化、傳統藝術、美食小吃及自然生態等生活縮影，加深國際郵輪航商對安平港之印象。 (二)本局於 114 年 4 月提供「臺灣郵輪港口靠泊及周邊服務手冊」，協助觀光署及港務公司參加「2025 美國全球郵輪展」，加強參展效果，未來亦配合其他相關單位之推廣行銷需求提供手冊使用，另本局、觀光署及港務公司將於 7 月共同參加韓國濟州「亞洲郵輪論壇」，透過展攤及與航商交流，持續加強國際行銷安平港，爭取未來郵輪靠泊機會。 二、外籍船隻擱淺追償代墊經費： (一)海事案件發生，若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未積極處置，本局可依據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再透過各種管道向船東追償歸墊，包含移請行政執行署針對該船及我國內之財產辦理行政執行；至於非我國船籍船舶，則函請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協助請船籍國督促船舶所有人清償費用，亦協調保險公司或貨主支付相關費用。如「聯利輪」、「建業輪」及「京都 2 號」等案已追償美金 250 萬元及新臺幣 2,642 萬元。 (二)為進一步預防發生海事案件保險人不出面處理之情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港 P&I 保險審查新制，針對進港船舶將朝僅接受國際船東互保協會(IG P&I Club)及其子公司、我國保險公司及國際信評機構 BBB 等級以上保險人或提出銀行之財務擔保方向推動。 三、船員勞動條件改善： (一)有關船上慢性用藥數量放寬，本局自疫情後已持續與衛生福利部溝通，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公布「遠洋或國際航線船員持處方箋每次調劑總用藥量大於 90 日作業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遠洋或國際航線船員可持處方箋申請大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 90 日藥量，保障船員勞動條件。 (二)有關漁船船員勞動檢查將轉請漁業署建立相關機制，另該署如有協處需求，將偕同勞動部協助該署強化相關職安檢查機制，以提升漁船船員勞動條件。 四、預防及移除船隻擱淺： (一)查凱米颱風來襲前本局及港務公司已按防颱標準作業程序要求船舶離港避風，惟登陸路徑南移及外圍環流與西南氣流共同作用造成強風湧浪，致船舶擱淺；山陀兒颱風侵襲期間於蘭嶼擱淺的巴貝多籍散裝貨輪則是因船舶故障及機艙進水失去動力；康芮颱風期間於野柳擱淺的陸籍貨輪則是因動力不足漂流後擱淺。 (二)為避免再發生船舶於劇烈天候下發生海難，本局已實施海警發布前劃設近岸 12 海浬之警戒海域，以廣播及請海巡署協助驅離滯留船舶，降低船舶擱淺風險。另為利進行整體、全面性檢討，並掌握海氣象資訊，本局與氣象署合作藉由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Plus 的客製化服務，強化監控、即時示警，以助於應變決策。 五、航安改善建議：有關多項運安會安全改善建議恐造成航運安全風險之疑慮，查運安會調查完成之重大水路事故案件，108 年 8 月成立起至 114 年 5 月底止，所提涉及本局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已完成結案 56 項，持續列管 19 項，主要分為引水、船舶交通服務(VTS)、航路標識、海事行政調查人力、船舶管理等 5 類議題，因多涉及法規修正及組織人力調整，較為費時，本局已同步啟動多項法規修正作業，除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引水人管理規則、1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強制引水區外，刻正進行引水法、航路標識條例、船舶設備規則修正等法案法制作業。 六、委辦費辦理狀況： (一)有關「船員各項專業訓練」係依船員法第 10 條，航政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構辦理船員之職前及在職進修之訓練，並編列預算支應。目前專業訓練由本局補助 3 成費用，7 成由船員自行負擔；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則由本局全額補助，以培養海運技術人才。並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執行發證，使本國船員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 (二) 另有關「因應第五次獨立評估案之觀察事項改善規劃案」及「STCW 公約締約國官員或國外訓練機構來臺認證我國船員訓練機構案」，為本局應於第 6 次獨立評估前，依據 112 年第 5 次獨立評估案之評估小組開立之觀察事項，完成相關改善或規劃；以及為保障我國船員工作的多元性，多年來持續與各國訓練機構爭取認可我國訓練機構，並已獲得包括香港、新加坡、比利時等多國認證，為順遂國外訓練機構來臺認證作業，爰編列各項費用。 七、民船汰舊換新進度落後及重新檢討計畫執行問題： (一) 本案因受造船廠進度、銀行貸款及各業者實際營運狀況等因素，調整為 114 年完成 3 艘船舶交船，分別為天王星 21 號(已於 114 年 3 月營運)、凱旋 9 號(已於 114 年 5 月營運)及綠島之星 9 號，原規劃 113 年汰換之金星 3 號及凱旋 11 號分別調整至 116 年及 117 年完工；另本局已於 113 年撥付 6,480 萬元予臺東縣政府，執行率為 73.4%，剩餘款項已保留至 114 年交船後撥付。 (二) 為控管計畫進度及協助解決困難，本局按季召開專案船舶汰舊換新督導會議，邀集臺東縣政府及業者報告執行情形，並請業者指派專人至現場監工，與船廠密切聯繫，續將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以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八、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一) 交通部自 113 年起進行組織改造，將「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濬工程」相關業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務及預算，移至本局辦理。114 年配合計畫執行內容，調整預算計畫名稱為「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二)本計畫主要補助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補助相關經費。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優化交通船碼頭服務設施，提升旅客搭乘海運之安全性，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九、引水人在職訓練與安全管理： (一)引水人管理規則已於 113 年 12 月發布修訂，規定引水人每年需參加至少 1 次訓練並通過測驗，方得換發執業證書；經停業者需額外訓練並通過領航事故操船模擬試驗後方得復業，且有總噸位限制；同時每年辦理 2 場引水人在職訓練，課程涵蓋 BRM、MPX、大船操縱及 ECDIS 操作等，視需求滾動調整內容。 (二)114 年從事領航作業之引水人共計 98 人，每 2 年招考一次，114 年 6 月辦理招考，目前人力尚無不足；本局設有最低人力檢討機制，並將納入「引水法」修正草案，強化考訓用制度；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 15 條推動跨港支援制度，將納入法制強化，並增設訓練與考核機制，確保支援人員熟悉當地環境。 十、船舶法遊艇章節修法：因本次遊艇修法屬制度性改變，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含遊艇章節部分，共計修訂 48 條，牽涉範圍甚廣，相當複雜，且部分內容需與相關公協會協調，本局為使外界明確了解遊艇修法方向及措施，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11 月 8 日及 113 年 1 月 30 日、4 月 9 日召開船舶法修法外部會議，與各界達成共識，並已於 6 月 4 日陳報交通部，交通部為使修法更臻完善召開 5 次工作會議，本局將儘速修正船舶法草案，114 年 6 月 19 日已報交通部辦理法制作業。 十一、軍演民用船隻登船檢查： (一)為確保國家安全，防堵中國軍演船舶透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過直航方式進入我國國際商港，經本局與國家安全局會商，爾後本局辦理依據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申請從事兩岸間客貨運送之直航船舶審核作業，均將比照現行審查客貨滾裝船之作業方式，於會商各國安單位確認無虞後，始核予直航許可；目前已針對會商國安單位具有國安疑慮之船舶，業設定禁止進港。 (二)本局及港務公司配合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權責機關登船進行安全及貨物檢查，以確保港區安全。另為強化緊急應變處理能力，港務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港口設施保全及災害防救之演習，本局與港區 CIQS 單位、地方政府及港區業者等共同參與，驗證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滾動檢討各項緊急應變執行流程。 十二、離岸風場救援機制： (一)本局為利海難災害應變處置，擬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每 2 年修正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函頒實施。針對彰化外海離岸風場海域之海上緊急救難救災，除依前揭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啟動應變機制，本局已與經濟部能源署、海委會海巡署建立橫向聯繫。 (二)本局就離岸風場海域發生漂流船或異常船舶事件之處理，多次拜會經濟部能源署署長並達成共識，由能源署督促風電商建立具體之「聯防機制」，確保風場海域發生異常狀況時落實運作，本局並提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風電商需備便之拖船型式及其他海難救助物資整備清單，作為能源署審查風電商所提災害防救計畫所需海事相關專業委員之參考，並要求風電商備便。 十三、淨零燃料添加： (一)因應國際減碳趨勢，並依據國籍船舶碳排放現況及替代燃料需求妥善規劃推動作法，本局已委請專業廠商辦理「我國海運低碳化整體藍圖規劃及推動方案」委辦案，預計於 114 年底前，提出分階段研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路徑及可行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減量具體措施，據以積極推動發展海運淨零業務。 (二) 本局後續將與驗船中心持續關注國際趨勢，會同港務公司蒐集航商能源需求，參考國際規範訂定我國船舶替代燃料加注標準作業流程與安全指南，並適時進行跨部會協調，檢討法令規範及替代能源提供事宜，以達航運減排目標。 十四、藍色公路之評估或規劃： (一) 為精進與加速海運備援整備作業，本局已協調3家東部航線業者共3艘客船於114年交付新船後，投入海運備援疏運計畫，以提升備援船舶量能；另持續滾動檢討現場作業流程並修訂備援計畫、定期辦理演練等，以協助東部往返北部地區交通需求。 (二) 為持續推動藍色公路中長期發展，及滿足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致緊急備援疏運需求增加情形，本局刻規劃購建全國性藍色公路船舶，並將備援及觀光航班納入考量，以兼具中長期海運備援需求及離島觀光發展需要。 十五、浮具使用宣導及推廣活動辦理計畫及預期成效：本局考量浮具翻覆之海難事故多屬人為因素，為提升人員正確操作浮具的觀念及緊急處理措施的對應訓練，已自110年至112年舉辦「民眾安全使用浮具遊憩推廣活動」，每場次包含科普教育(包含水上避碰常識、安全意識、氣象海象常識)、安全宣導活動及現場體驗教學活動，共計超過50場次，滿意度達90%以上，並已發放相關浮具訓練時數證明，本局將持續辦理，以提升民眾操作浮具安全。 十六、海難災害防救演習、印製臨時性會報、辦公大樓保全、清潔、海運整體政策推廣活動等： (一) 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演習之必要性：包含本局辦理1場大型海難災害防救演習及4場小型海難災害防救演習等項目，係為配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之主題演練，以利本局及各海難應變權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責機關熟稔海難應變處置作為。 (二)辦理新增燈塔技工委外人力 5 人之必要性：因燈塔地處偏遠，工作環境艱困，本局燈塔技工逐年離退，為維持園區正常運作所需人力，不足部分規劃以委外方式補足。 (三)辦理海運整體政策推廣案之必要性：傳遞海運知識並提升本局機關形象，本局臉書追蹤人數為 4 萬餘人，藉由臉書穩定發布常態貼文，並適時輔以科普性質貼文內容，將海運領域專業知識轉譯為一般民眾可接受文字，可有效吸引及增加粉絲黏著度，有利提升政府形象及影響力，並強化機關品牌。 十七、汰換船員訓練設備頻率過高： (一)為因應 STCW 公約規範及綠能政策趨勢，海運產業正朝向減碳與替代能源燃料發展，相關船員訓練設備更迭快速，有購置之必要。統計 3 家船員訓練機構代管使用本局產權設備已有 70 項逾使用年限，爰本局每年審慎評估訓練需求後，依據衡平原則提出 3 項必要且急需汰換或新購之設備。 (二)更新船員訓練設備於 110 至 112 年每年編列 2,000 萬元預算，113 及 114 年考量預算額度編列 1,400 萬元，已減少編列且汰換頻率無過高之情形，現今模擬訓練設備費用高昂，實務執行已難滿足當前需求。另汰換船員訓練設備項目經費確有必要性及急迫性，實有編列之必要性。 十八、AI 計畫： (一)本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因應局本部、北/中/南/東航務中心及其外點辦公室、與 26 個有人員進駐之燈塔等多處辦公場所運作所需之資通訊環境、資通安全監控與防護相關作業，及諸多業務與行政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 (二)本局為積極推動 AI 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內部「外文期刊」透過 AI 進行翻譯與摘要、「船舶是否改造改建」透過 AI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像識別輔助同仁進行判斷、並以大數據演算船舶檢查重點項目，綜上，本局已將人工智慧 AI 積極運用於業務。
(二)	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24 億 6,911 萬 1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1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0 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案：112 至 113 年間本局共編列經費 7,189 萬 4 千元，截至 113 年已受理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9 案(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桃園市)區域整體規劃案、8 案(基隆市八斗子、高雄市愛河上下引道、第三船渠、第五船渠、臺南市將軍漁港、屏東縣海口漁港、澎湖縣岐頭漁港、桃園市竹圍漁港)個別可行性評估案及 2 案(高雄第五船渠疏濬拔樁、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智慧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建設案，執行 7,189 萬 4 千元，執行率達 100%。 二、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案：113 年已完成 14 件補助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辦理提升水域泊地與碼頭設施安全性、優化升級交通港埠服務設施品質、整合動線分流暨資訊與指引系統等交通船旅運設施改善規劃及工程建設，其中 11 件受補助地方政府已上網公告並陸續決標，執行率 100%。 三、「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計畫係為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保障船舶停泊安全，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滿足離島地區交通需求，並提升交通船碼頭旅運設施品質及遊艇泊區設施完善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效益，有其執行之必要性。後續本局將持續依「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及「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計畫目的，積極推動各項政策與業務發展。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114 年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54 萬 5 千元，係用於購買電動汽車 1 輛與公務機車 6 輛之經費。惟並未說明電動汽車與公務機車之單價，致無法判斷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又該電動汽車並未說明使用人員，而航港局所轄各港口遍布臺灣各地，採購電動汽車是否能因應長途行駛之所需，與汽油車輛或油電混合動力車輛相比之優勢為何，亦隻字未提。綜上，爰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1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0 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次購置旨在響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及運具電動化政策。另預算編列符合規定，新購電動車將供本局南部航務中心執行公務使用，包含港區巡察、會勘（議）、工程督導、船舶檢丈及跨縣市洽公聯繫等核心業務，其續航力足以應付長途差旅，並能有效降低碳排，兼顧環保與效能。
(四)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統計，航運業每年排入大氣之二氧化碳超過 10 億噸，約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2.9%，甚至超過航空業碳排放，因此航運業也應積極面對 2050 淨零排放議題。經查，航運業於運具分類中碳排占比達 10%，國際海運減排規範以 2008 年排放量為基準，2030 年降 20 至 30%，2040 年降 70 至 80%、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我國國籍航運業者規模達全球前 15 名者占 3 間，於全球航運業占有一定地位，全球之市占率近一成，我國航運業淨零碳排應更積極，以期於航運淨零領域取得領先地位。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作為航運業主管機關就如何積極輔導我國航運業淨零轉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1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輔導國籍航運業者推展淨零碳排業務，積極推動 IMO 法規內國法化，因應歐盟實施碳交易市場(EU ETS)，本局與驗船中心及業界協作辦理多場研討會，宣導歐盟碳交易市場規定，國籍航商訂購多艘雙燃料船舶，並採取節能技術、降低船速及優化航路等措施，強化船員熟悉使用替代燃料之操作，協調整合國籍航商替代能源需求，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法令與趨勢，向航商宣導說明船舶國際減排規定及因應策略，並跨部會成立「海運替代燃料工作平台」推動綠色燃料供應，俾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五)	媒體披露 113 年 12 月一艘香港籍貨船停靠臺中港卸貨，停靠時間長達 7 日，經前外籍駐臺記者爆料該貨船曾參與解放軍特種部隊演習，該貨船甚至能裝載 6 艘突擊艦，引發國人關注是否涉及國安問題。鑑於商港停靠許可為交通部航港局業管，然而交通部航港局是否有能力掌握停泊船隻有無國安疑慮，國安相關單位似應提供相關情資通報予交通部或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以利交通部相關單位判斷准許船舶進出港與否。爰要求就船舶停靠涉及國安問題，交通部航港局應會同國安相關單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15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國家安全，防堵中國軍演船舶透過直航方式進入我國國際商港，本局已會商國家安全局，爾後辦理依據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申請從事兩岸間客貨運送之直航船舶審核作業，將於會商國安單位確認無虞後，始核予直航許可；目前已針對會商國安單位具有國安疑慮之船舶，業設定禁止進港。 二、倘有國安相關單位通報有直航船舶具國安疑慮，本局將禁止該船進入我國國際商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港，並廢止船舶直航許可，將國安危害杜絕於境外。 三、另倘有接獲情資通報商港港區內有國安疑慮船舶，本局將會同有關單位登船查核，加強橫向聯繫，以確保港區安全。 四、本局偕同港務公司落實辦理各項入港船舶管理監控作為，並適時與相關機關相互配合協調，以提高應變及處理能力，維護國家安全。
(六)	鑑於近期中國大陸籍貨輪「鈺洲啟航」於野柳岸際擱淺事件，雖船上 290 噸油料未外洩，但因我國目前缺乏專業救援船隻，導致應變能力受限，未來若發生重大事故，將可能對海洋環境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為提升我國海域船舶救援能力及應變效率，行政院已於 113 年核定由交通部航港局推動首艘大型救援船建造計畫，並計畫於 114 年啟動招商，由專業廠商負責建造與執行。為確保大型救援船建造計畫能如期完成，提升我國海域緊急應變能力，建議交通部航港局加速推動相關招商作業，儘速確認專業廠商並展開建造程序；同時，應積極檢討現行應變體系與救援能力不足之問題，整合資源提升國家在船舶救援上的整體能力，確保未來海上事故能迅速有效處置，降低環境與財務損失，並保障國家海洋權益及環境永續發展。	一、本局依行政院核定「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辦理「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採購先期規劃案」，該案已蒐集國際作法，並召開說明會，蒐集潛在業者意見，研訂招標文件，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二、本局將依上開規劃案結果辦理「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租賃及委託經營案」辦理招商作業以提升國家在船舶救援上的整體能力，確保未來海上事故能迅速有效處置，降低環境與財務損失，並保障國家海洋權益及環境永續發展。
(七)	113 年 12 月 3 日停靠臺中港的香港籍民用貨船長和輪（SCSC FORTUNE）遭爆料曾參與中國解放軍特種部隊演習；該船曾在演習中搭載 6 艘突擊艇藏在船艙內，潛入目的地後，再將突擊艇垂吊至海面投入作戰，顯示中國可能利用民用船舶進行灰色地帶行動，對我國港口管理及國家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為因應此類事件，建請交通部航港局全面檢討外籍船舶進港程序，並與國家安全局合作針對解放軍的「民用船隻軍事化」等灰色地帶行動，建立相關情資交換平臺，以事先掌握這些可能對臺灣帶來威脅的船隻。	一、為確保國家安全，防堵中國軍演船舶透過直航方式進入我國國際商港，經本局與國家安全局會商，爾後本局辦理依據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申請從事兩岸間客貨運送之直航船舶審核作業，均會商國安單位確認無虞後，始核予直航許可；香港籍「長和」貨船經本局會商國安單位，確具國安疑慮，已禁止該船進入我國國際商港。 二、倘有國安相關單位通報有直航船舶具國安疑慮，本局將禁止該船進入我國國際商港，並廢止船舶直航許可，以避免國安危害。 三、另倘有接獲情資通報商港港區內有國安疑慮船舶，雖登船進行安全及貨物檢查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事宜係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之權責，惟本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亦將會同有關單位登船查核，加強橫向聯繫，以確保港區安全。
(八)	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編列 2,302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為 5 億 5,100 萬元，中央負擔 3 億 2,700 萬元，地方負擔 2 億 2,400 萬元，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達 64.7%。雖然國內遊艇活動近年快速發展，遊艇登記數由 103 年底的 200 艘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1,502 艘，遊艇駕照數由 4,824 張增至 2 萬 9,046 張，分別成長 6.51 倍及 5.02 倍，且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良好，但執行效率不佳。主要原因為地方政府為節省行政成本或未達付款條件，導致未及時完成請款和實支轉正。基於遊艇活動日益普及，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持續掌握遊艇產業發展動態，並督促地方政府依計畫進度辦理相關作業，以加速推動泊區建設及促進國內遊艇產業發展，實現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目標。	一、本局配合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研擬「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偕同農業部漁業署執行上開計畫，採取「先規劃、後工程」的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優先完成遊艇泊區的區域整體規劃，依規劃成果，由水域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個別泊區可行性評估，具可行性後補助浮動碼頭等必要設施工程或新（擴）建。 二、後續將依計畫目的及推動方式，偕同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輔導小組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遊艇泊區相關建設(含公共泊位)，透過後續經營管理機制及輔導管考平臺，提供必要協助，加速計畫執行進度。並賡續研提遊艇泊區整體發展續期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倘奉核定，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轄內水域遊艇泊區建設，以建構遊艇活動產業發展環境。
(九)	共軍東部戰區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凌晨突襲式宣布發動 113 年第二度圍臺軍演「聯合利劍 2024B」，隨後對岸海警局也緊接著宣布，派出 4 支海警編隊對臺灣展開環島巡航管控任務。若兩岸情勢持續惡化，對岸軍演會逐步成為常態，由於地形因素，海、空運為我國重要的經濟命脈，而交通部航港局為我國民間船舶業務及航行安全之主責機關，應針對對岸軍演研擬 1 套標準作業流程，確保我方海域航行船舶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1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對岸軍演本局因應標準作業流程： (一)本局海事中心透過定期瀏覽查詢對岸相關海事局網站、接獲上級或友軍單位通報即時透過國內外媒體得知對岸演習警告之區域資訊並經查證後，將航行警告區域座標點位標註於電子海圖上，並依據「航行警告區域是否位於我國搜救責任區」及「鄰近搜救責任區」或「政治敏感性區域」等原則進行應處及通報。 (二)經確認對岸航行警告訊息，將立即發布我方航船布告，通知我國周邊海域航行船舶注意，並透過基隆海岸電臺以無線電廣播及發送國際航行警告電傳(NAVTEX)，海事中心亦透過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發送訊文，提醒行經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鄰近海域船舶，由船舶主動接收相關訊息避開航行警告區域。 (三) 海事中心亦透過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24小時嚴密監視航行警告區域鄰近之船舶動態，隨時掌握最新情勢發展，倘發現船舶航向有誤入該航行警告區域之可能性時，將立即請基隆海岸電臺透過無線電呼叫該船修正航向駛離。 二、執行情形說明： (一) 111年8月對岸宣布進行圍臺軍演，針對臺灣附近7個海域進行軍事演訓活動，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本局除立即發布航船布告外，亦請海事中心重點監控公告區域。當發現船舶駛向演習區域或有誤入之虞時，請海岸電台呼叫駛離，並發送 AIS 訊文，以維航安，期間並無出現航行安全相關風險或案件。 (二) 114年2月26日本局接獲通報，對岸於距高雄、屏東外海約40浬處海域劃設操演區，宣稱將進行「射擊訓練」，因劃設範圍鄰近我國搜救責任區，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海事中心已於第一時間於海圖上劃設警戒區域，並發送 AIS 訊文，海岸電臺亦發送 NAVTEX，提醒船舶注意航行安全。
(十)	113年11月11日於高雄港傳出本國籍水泥船「達和輪」靠泊44號碼頭時，差點與停泊在45號碼頭的另1艘本國籍水泥船「亞泥九號」相撞，兩船距離不到1公尺，「亞泥九號」並未被碰撞。經查，過去111年11月、112年1月、112年3月皆發生「碰撞事故」，足見船隻於港內航行、停靠安全出現疑慮。為確保港內通行、停靠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本次高雄港水泥船險撞事件進行全面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交通部業於114年5月9日以交航(一)字第114980017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國籍水泥船發生虛驚(Near Miss)一節，業經本局召開會議檢討可能原因，並已要求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宣導所屬引水人應與船長充分資訊交換，另達和公司亦應加強船員訓練，藉由上述作為強化高雄港內航行安全，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二、交通部已督請本局持續推動港區航行安全，每月定期召開港內航安會議，邀集相關引水人、港務公司、拖船、航運業者、各公/協會、專家學者等單位進行檢討，研析精進措施，督促業者加強改善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作為，以促進港區安全。
(十一)	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堅持廢核的立場下，我國核電發電比例逐年下降，由於地理環境因素，可替代核電之基載發電方式尚未出現，導致只能以火力(燃氣)發電取代核能，中央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由全民及環境買單，在破壞桃園市觀塘藻礁生態的三接興建後，民進黨政府又瞄準基隆外木山海岸，預計於此興建四接。四接規劃興建處，鄰近基隆港船舶進出口，由於基隆港為我國北部港運樞紐，不僅有龐大的貨運量，更是北部往來馬祖地區交通船之起迄站，四接之興建恐危害基隆港進出船舶之安全。交通部航港局為我國船舶航行安全之主責機關，應針對四接之興建與基隆港進出船舶做風險評估，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風險評估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114年5月13日以交航(一)字第114980016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瞭解基隆第四天然氣接收站興建方案對基隆港船舶進出港安全之影響，台灣電力公司已辦理「真時操船模擬」試驗，並已將相關第三方驗證會議要求之配套措施納入環評承諾，且於協和電廠施工及營運期間遵守港口相關規定，並增修緊急應變計畫。為求周延，本局於114年2月再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並將相關意見函送港務公司參考。 二、後續交通部將會同經濟部要求台電公司通盤檢視涉及LNG船航行安全之相應配套措施，並研提施工期間海上交通與港口安全維持計畫，以及對LNG船進出港與繫泊訂定作業規定，營運前應參與LNG船操船試航計畫，在以基隆港商船優先進出原則下，透過VTS管制交通避免碰撞事故發生，以利維護LNG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與基隆港營運安全。
(十二)	有鑑於113年4月3日，花蓮發生規模7.2級大地震，造成花蓮往臺北鐵、公路中斷，由於當天為清明連假前1天，導致客用接駁船嚴重不足，交通部航港局緊急調用新臺馬輪及臺北快輪支援花蓮交通，導致馬祖客運船不足。由於花蓮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導致地震頻繁發生，而花蓮陸路交通受限於地形因素，常有中斷之情形，海運為花蓮重要之備援運輸方式。航港局應針對花蓮地區發生天然災害之海運因應建立SOP，防止上述接駁船不足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對於花蓮地區發生天然災害之海運因應措施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114年5月21日以交航(一)字第114980018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因應蘇花路廊災阻之運輸需求，本局配合交通部東部蘇花段陸路運輸中斷之疏運應變程序，已建立3小時SOP海運備援機制，於災情確認後3小時內評估海象狀況、掌握備援船舶運務狀況及預排航班時間；倘經研判需啟動海運疏運作業，本局即發布航班及預約登記相關訊息，開放民眾線上預約登記作業，並同步由各相關單位進駐蘇澳及花蓮港辦理現場佈置等作業。後續將持續優化疏運作業流程及港埠設施，並定期辦理現場演練作業，俾能更周延、更即時地整備啟動疏運作業，完善提供花蓮地區民眾海運疏運服務。
(十三)	114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2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續編7,830萬元。經查，該	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2日以交航(一)字第114980015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因受造船廠進度、銀行貸款及各業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元，由中央政府負擔 90%，臺東縣政府負擔 10%，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4,41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80 萬元，預算執行率 24.49%，執行率嚴重不彰，預計 113 年完成 3 艘老舊船舶汰換，因受造船廠工期影響，目前預計僅 1 艘能如期完成，其餘 2 艘需延至 114 及 117 年方可完成。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與地方政府及業者積極溝通並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者實際營運狀況等因素，調整為 114 年完成 3 艘船舶交船，分別為天王星 21 號(已於 114 年 3 月營運)、凱旋 9 號(已於 114 年 5 月營運)及綠島之星 9 號，原規劃 113 年汰換之金星 3 號及凱旋 11 號分別調整至 116 年及 117 年完工；另查本局已於 113 年撥付 6,480 萬元予臺東縣政府，執行率為 73.4%，剩餘款項將於 114 年交船後撥付。 二、為控管計畫進度及協助解決困難，本局按季召開專案船舶汰舊換新督導會議，邀集臺東縣政府及業者報告執行情形，並請業者指派專人至現場監工，與船廠密切聯繫，續將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以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三、另本局已請縣府要求未來申請補助之業者，於新建船舶簽約前，須先提送合約草案至本局及縣府辦理相關預審作業，以確保合約內容之合理性，保障業者之相關權益及新船建造進度及品質。
(十四)	為因應 2050 淨零轉型，逐步朝向國際永續指標邁進，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度施政目標包含海洋觀光環境之建構，惟觀我國風景遊憩區域，提供旅客遊湖、短程運輸之遊艇載具，多數仍以傳統柴油為動力之船隻為主，電動船推行 10 餘年至今，業者因受營運成本以及對電力動力系統之考量，降低汰換意願。為有效降低柴油、噪音汙染，優化水域環境，並達永續環境之目標，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會商有關機關，就自身業務範圍制定現況改善之計畫期程、目標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1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因應 2050 淨零轉型，逐步朝向國際永續指標邁進，本局依據交通部研訂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擬具「我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推動發展計畫(草案)」提報，預計於 114 年 9 月提報交通部，俟獲行政院核定後編列經費辦理，期能透過各項補助提高我國內水水域船舶營運業者之配合意願，逐步拉高內水船舶電動化比例，以降低我國內水水域之船舶污染及噪音、減少碳排放，創造低碳綠能休閒遊憩水運環境。
(十五)	據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統計資料顯示，2024 年 1 至 9 月郵輪觀光旅客來臺人數為 72 萬 2,792 人，比 2023 年同期成長 80%，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然臺中港自 2019 年後連續第 6 年掛零。而臺中港條件優異，不只鄰近臺中國際機場，周邊購物商城林立、自然美景豐富，至市區觀	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1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強招攬國際郵輪停靠臺中港，本局與港務公司透過積極參與年度國際郵輪展，並於 113 年分別舉辦兩場推介會，邀請國際郵輪航商與臺中市政府交流，加深對臺中港之印象，另透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光車程也很近，應為郵輪觀光靠港的優良選擇。有鑑於國際郵輪靠港，能為當地帶來大量觀光人潮，亦能使國際遊客認識該城市，使其未來願意再度造訪，促進觀光發展。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應加強招攬國際郵輪停靠臺中港，促進臺中觀光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過與郵輪產業相關協會及在地旅行社合作，邀請郵輪航商透過參訪與踩線活動，提供郵輪靠泊優惠政策等方式，向國際市場展示臺中港之潛力及當地觀光資源，以吸引國際郵輪航商選擇臺中港作為停靠港，後續仍將繼續合作推動臺中港郵輪行銷，持續吸引更多國際旅客造訪，進一步提升臺中觀光發展與經濟。
(十六)	據報導，高雄港近五年已發生 12 件引水人傷亡事件，突顯港口安全管制措施不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統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運安會成立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立案調查的重大水路事故中，屬非漁船類事故有 46 件，其中 16 件涉及引水作業與管理，占比達 34.8%。目前引水業務相關法規尚乏引水人複訓及在職訓練等規範，且引水人體格檢查尚乏體能測驗項目。另外引水人未來 10 年將面臨退休潮，以年齡分布情形分析，55 至 59 歲者計 17 人（占在職人數 18%）、60 至 65 歲者計 22 人（占在職人數 23%），顯示未來 10 年內，將有 39 人將達屆退年齡肇致人力老化或不足風險，應檢討各港引水人員額，確保進出港領航安全及營運效率。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修法，並通盤檢討，完備相關管理機制及人力資源規劃，以提升領航服務品質。	一、目前從事引航作業之引水人共計 98 人，每 2 年定期辦理招考，考選部於 114 年 6 月招考，尚無引水人力不足情形，本局為有計畫性培育養成引水人，已規劃引水人最低名額定期檢討機制，依各國際商港與工業專用港進出港船舶數量檢討所需人力，後續亦將納入引水法修正草案，強化引水人考訓管用之規範。 二、為完備引水人管理相關法制規範，本局刻正辦理「我國引水安全管理整體規劃案(113-114 年)」，工作項目包含研訂我國之引水船整體規格及營運管理模式、引水人工時規範與疲勞管理機制(含輪班及員額議題)、在職訓練機制(含 113 及 114 年辦理訓練)、體檢標準建議及指引文件、引水作業風險評估流程及引水人安全管理制度指引手冊等，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
(十七)	小琉球近年為屏東重要觀光景點，然現行東港及小琉球白沙交通碼頭之公共設施及碼頭席位已不敷使用，亟需更新以符合觀光需求。根據交通部統計調查資料顯示，由東港往返小琉球載運量年年成長，載運量自 90 年約 16 萬人次，至 109 年已成長至約 230 萬人次。進一步觀之，近五年東港、鹽埔至小琉球線客運量年平均成長約 6.75%，顯示在客運需求上皆有逐年成長趨勢。小琉球白沙交通碼頭席位數亦達飽和，連續假日尖峰期間，現有之公共設施空間及設備已不符長期運輸及觀光發展需求，且東港周邊亦因遊客欲搭交通船而造成交通大亂之情事，為改善琉球鄉白沙交通碼頭近年運量持續成長，導致現況公共服務設施空間及設備不足之情形，屏東縣政府已研擬計畫改善小琉球白沙交通船碼頭及東港船運服務中心基礎設施，然計畫於交通部尚未獲得核可，	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1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為提升東琉線旅運服務品質，改善琉球白沙交通船碼頭設施，113 年 11 月 18 日提報公共建設計畫-「東琉線交通碼頭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至本局審查，經審視尚有未檢討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未完善之處。 二、本局 113 年 12 月 4 日函請縣府補正計畫內容，並同步與縣府溝通修正方向。為利本案計畫修正作業順利，另於 114 年 3 月 4 日拜會縣長及主辦單位，提供計畫修正建議及相關注意事項並達成具體共識。 三、本局將持續輔導並督促縣府完成個案公共建設計畫研擬，俟縣府提送計畫到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交通部航港局應與屏東縣政府積極溝通、完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局，將協助循程序報行政院爭取經費，俾完善東琉線交通船旅運設施服務品質。
(十八)	114 年交通部航港局歲入預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編列 10 億 6,784 萬 5 千元，係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惟 113 年該預算為 14 億 9,687 萬 6 千元，114 年短少 4 億 2,903 萬 1 千元。經查閱航港局與航港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皆未說明繳庫數下降之原因。另 112 至 114 年繳庫之預算逐年下降，航港局亦未說明原因與檢討方式。為求國家財政永續，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交會(一)字第 11498001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度至 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分別為 24 億 8,059 萬 5 千元、14 億 9,687 萬 6 千元及 10 億 6,784 萬 5 千元，繳庫數下降係 112 年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將獲配港務公司處分陽明股票利益及現金股利共 14 億 6,279 萬 9 千元全數繳庫，致 112 年度繳庫數大幅增加。 二、未來航港建設基金繳庫金額將視基金有無特殊資金需求及政府整體財政需要辦理編列，以兼顧基金財務狀況及國家整體港埠政策推動，本局及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書就繳庫數增減原因將加強說明。
(十九)	經媒體披露，113 年 12 月初有 1 艘香港籍貨船停靠臺中港，然該艘船隻曾參與過解放軍特種部隊演習，其船隻內可裝載 6 艘突擊艦。事後大陸委員會表示曾有登船檢查，但其通報流程、管控機制為何，作為航務管理的主責單位交通部航港局卻未有訂定，甚至對相關登船情形未有掌握，顯見與不同單位間橫向聯繫機制建立不全。鑑於航港局主管海運航業、船舶、商港等相關法規及政策規劃，且近期中國大動作於臺海周圍進行軍演，為維護臺灣安全及避免有心人士乘隙偷渡軍事設備，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應與相關國安、海巡、警政等單位共同建立聯防通報機制，確立相關情形之處理作業流程，以維護臺灣國家安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1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國家安全，防堵中國軍演船舶透過直航方式進入我國國際商港，本局已會商國家安全局，爾後辦理依據兩岸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申請從事兩岸間客貨運送之直航船舶審核作業，均將比照現行審查客貨滾裝船之作業方式，於會商國安單位確認無虞後，始核予直航許可；目前已針對會商國安單位具有國安疑慮之船舶，業設定禁止進港。 二、另倘有國安相關單位通報有直航船舶具國安疑慮，本局將禁止該船進入我國國際商港，並廢止船舶直航許可。 三、本局亦將偕同港務公司積極透過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實施計畫等方式，確認各類情境之演練情形，滾動檢討精進措施，適時與相關機關相互配合協調，俾能於異常事件發生時，可及時應變及處理，強化我國商港之邊境防衛能力，維護國家安全。
(二十)	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	一、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本局已將冷氣設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理及發展」項下「航港業務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共編列 892 萬 9 千元。查交通部航港局該目預算較 113 年度增列 41 萬 9 千元，漲幅近 5%，國人面對政府錯誤能源政策所肇生之水電漲幅僅得自行節約，然政府機關卻可自行增加水電預算因應，實有違行政機關表率之責。爰此，交通部航港局等政府行政部門更應以身作則進行節能減碳，苦民所苦與全國人民共體時艱，一同面對水電價之漲幅。	定溫度調高並減少開啟時間。走廊及茶水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在無安全顧慮下，以隔盞開燈、裝設感測器等方式進行節能，且於 114 年底規劃汰換本局敦和大樓冰水主機機組。 二、實際節電成效部分，以局本部 114 年 1-5 月與去年同期相比節約度數約 12%，因台電平均電費上漲，故電費約增加 5.5%。
(二十一)	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航港業務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5,067 萬 4 千元。鑑於近日 1 艘曾參與中國解放軍特種部隊演習的香港貨船停靠臺中港，演習中解放軍特種部隊將 6 艘突擊艇藏在該船艙內，當貨船潛入目的地後，立即將突擊艇垂吊到海面上迅速投入作戰，突顯該船停靠我國有國安相關疑慮。據交通部表示，依照商港法讓該船停泊，顯示目前無相關法規可以管理參與中共軍演之民間船舶，也無登記機制，未來民船靠港，只要程序合法即沒有拒絕理由。另依大陸委員會表示，政府相關單位已於日前登檢該船，並無發現異常，但曾與解放軍共同軍演之民船，難保解放軍不會透過該船蒐集我國港口及水文相關資訊。惟現無相關機制由情報機關蒐集資訊後交與國安部門造冊列管，再交航港部門列為重點觀察名單，提報入港許可時即進行嚴密監控；另 114 年度航港局工作計畫中，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計畫內容包含商港之法規研擬，其委辦計畫中並無針對民船衍生國安問題之法規研究。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存有國安疑慮船舶防範做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15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國家安全，防堵中國軍演船舶透過直航方式進入我國國際商港，本局已會商國家安全局，爾後辦理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申請從事兩岸間客貨運送之直航船舶審核作業，均比照現行審查客貨滾裝船之作業方式，於會商國安單位確認無虞後，始核予直航許可；目前已針對會商國安單位具有國安疑慮之船舶，業設定禁止進港，並偕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辦理各項入港船舶管理監控作為，適時與相關機關相互配合協調，以提高及時應變及處理能力，維護國家安全。 二、現行規定已具保障國家安全機制： (一)本局依商港法第 19 條規定，針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之申請進行查核後，交由港務公司安排船席，對於申請入港船舶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非俟其原因消失後，不准入港。 (二)商港法第 65 條之 2 及第 65 條之 3 已自 112 年 11 月 1 日施行，大幅加重破壞商港設施、設備或系統之刑責，且港務公司亦訂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強化港區周邊安全防護措施及入港船舶審查機制，以保障國家安全。 三、本局將持續與港務公司落實入港船舶管理監控機制，適時與相關機關相互配合協調，以提高及時應變及處理能力，強化我國商港之邊境防衛能力，維護國家安全。

本 頁 空 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8~119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120~121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2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6			0071290000 一般性補助款－ 交通部主管	163,295	-	-	163,295	
				5871290000 交通支出	163,295	-	-	163,295	
		3		5871299100 一般性交通補助 －航港局	163,295	-	-	163,2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5,514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交通部主管已編列94,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338千元。 2.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總經費1,036,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51,536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交通部主管已編列293,4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600千元。 3. 金門縣重點節慶連續假期往返臺金海運委託客船計畫5,120千元。 4. 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計畫31,428千元。 5.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2,359千元。 6. 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計畫27,45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71299100 一般性交通補助－航港局	預算金額	163,295
-----------	------------------------	------	---------

計畫內容：

1.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提供完善遊艇泊區設施，並帶動遊艇產業發展，透過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泊區區域整體規劃、個別可行性規劃及泊區基本必要性設施新建、擴建及整建等。
2.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為提升國內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客貨運設施及服務品質，協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交通船旅運設施，辦理各港群交通船碼頭於水域碼頭、陸域及營運管理各項設施改善工作。
3. 離島地區海運交通補助：為協助旅臺經濟弱勢鄉親返鄉過節，辦理金門縣重點節慶連續假期往返臺金海運包船計畫、提供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服務、辦理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區域內海岸清潔維護、另為提高離島居民搭乘海運之服務品質，辦理臺東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計畫。

預期成果：

1. 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滿足離島地區交通需求。
2. 提升交通船碼頭旅運設施品質及遊艇泊區設施完善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效益。
3. 加強維護離島地區海運交通，提升海上運輸安全及海運服務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1,338	航港局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1917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4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1141016386號函核定，總經費551,0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27,000千元(航港局141,000千元、漁業署186,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224,000千元，期程自112年至115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94,176千元(含112年度25,000千元，113年度46,894千元，114年度22,282千元)，115年度編列11,338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1,338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整體規劃及遊艇港與其他水域可行性規劃等3,222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港及其他水域工程建設等8,109千元。 (3) 工程管理費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59%，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11,3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338		
02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85,600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 行政院112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120006936號函核定，總經費1,036,0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51,536千元(航港局611,136千元、觀光署340,4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84,464千元，期程自113年至116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59,317千元(含113年度23,452千元，114年度135,865千元)，115年度編列85,6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66,219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85,6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
4000 獎補助費	85,6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74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851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離島地區海運交通補助	66,357		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作規劃與工程建設等84,65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357		(2)工程管理費94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96%，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6,357		1.金門縣重點節慶連續假期往返臺金海運委託客船計畫5,120千元。
			2.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計畫31,428千元。
			3.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2,359千元。
			4.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計畫27,45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871299100				-	-
一般性交通補助－航港局					
(1)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5	補助辦理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15	-	-
(2)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6	補助辦理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6	補助辦理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15	-	-
(3)離島地區海運交通補助	03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金門縣重點節慶連續假期往返臺金海運委託客船計畫、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計畫、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及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計畫。	115	-	-

-交通部主管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8,907	-	96,938	27,450		163,295
38,907	-	96,938	27,450		163,295
-	-	11,338	-		11,338
-	-	11,338	-		11,338
-	-	85,600	-		85,600
-	-	19,749	-		19,749
-	-	65,851	-		65,851
38,907	-	-	27,450		66,357
38,907	-	-	27,450		66,357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15-115	0.11	-	-	0.11	-	1.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19175號函核定。復於114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114101638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總經費1.05億元，包括航港局單位預算0.94億元、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0.11億元。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15-116	4.52	-	-	0.86	3.66	1. 行政院112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12000693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11億元，包括航港局單位預算1.59億元、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4.52億元。